

证券代码：874536

证券简称：浙江天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的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在相关定期报告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如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未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公告，公告中应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取消权益分派的，还应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